

增 城 区 知 识 产 权 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增知查字〔2017〕02 号

被处罚人	黄镜华（增城市新塘镇江南商店）		
经营场所	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摩托车市场东侧 7 号		
邮政编码	511300	电 话	82709069

黄镜华：

根据我局巡查发现，你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摩托车市场东侧 7 号增城市新塘镇江南商店销售的“环保化油器”标注“专利产品、专利号 ZL02350829.9”字样，涉嫌假冒专利。

2017 年 3 月 9 日我局在上述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勘验和调查，现场发现“环保化油器”产品 2 件。该产品上标注“专利产品、专利号 ZL02350829.9”无生产日期。我局调查中，该经营部内工作人员表示销售了该产品但该产品非经营部制造，可以提供产品的进货来源，对该产品是否有专利以及专利的状态并不知情。

我局现已查明，你销售的“环保化油器”产品上标注“专利号 ZL02350829.9”，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，该专利号对应的专利权已于 2003 年 06 月 25 日终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你销售标注有“专利产品、专利号

ZL02350829.9”字样的“环保化油器”的行为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、《广东省专利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标注有“专利产品、专利号 ZL02350829.9”字样的“环保化油器”的假冒专利行为；

2. 责令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或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